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将审议《关于租赁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锆业务生产线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涉及公司第一大股东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解决公司和第一大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陈作科、王玉法、张歆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